项目编号: ZYHCG2025-1002

# 佳县城市体检报告编制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 榆林市正源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13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与要求31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31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佳县城市体检报告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YHCG2025-1002

项目名称: 佳县城市体检报告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4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佳县城市体检报告编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4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4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	技术规格、	品目预算
			位)	参数及要	(元)
				求	
1-1	体检服务	佳县城市	1(项)	详见采购	450, 000. 00
		体检报告		文件	
		编制项目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佳县城市体检报告编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 (2022) 5号;
- (6)《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
- (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 (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佳县城市体检报告编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企业法 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
-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已缴纳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已缴存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企业赋码后的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等资料复印件,成立时间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

- (6) 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 creditchina. gov. 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9)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3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榆林市溪岸佳园北区西侧商铺二层(开光桥东北角)

#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榆林市溪岸佳园北区西侧商铺二层(开光桥东北角)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 (1)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磋商文件。(2)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452148、029-88661298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3)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佳县佳州街道人民路 185 号

联系方式: 1561993028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榆林市正源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富康西路塞上景苑 2 号楼 2 单元 102 室

联系方式: 1337939020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工

电话: 13379390204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采购内容	佳县城市体检报告编制项目。具体工作内容详见"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与要求"。
3	预算金额	450000.00 元
4	服务期	90 天
5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50%;佳县
		2025年城市体检报告经专家论证会通过后,支付技术服务费总
7	付款方式	额的 40%; 修改完善并提交佳县 2025 年城市体检报告成果后,
		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0%,即付清全部技术服务费。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资质要求: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 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已缴纳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已缴存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企业赋码后的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
		润表(损益表)等资料复印件,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
		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
		(6) 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
		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
		图(查询日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材料或承诺函;
		(9)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
		用中国(陕西榆林) "网站 (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
		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
		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
		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备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
		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是否接受联合	否

序号	内容					说明与	要求		
	体投标								
11	保证金金额及 缴纳要求	注:	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注: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承诺》,并将《投标信用承诺》 及网上已上报后的网页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12	响应文件有效 期	<u>90</u> E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13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壹份、	副本贰	份,电	子版	(PDF, WC	RD) U 盘	壹份。
14	评分办法			生, 具体	内容详	见第三	三部分"供	共应商须知	印"第五项磋
15	磋商小组构成	招标	投标管	管理办法	;	政府采			构货物和服务 构方式管理暂
16	报价方式	" ''					的相关需求性的报价。	<b>ド</b> ,报出台	合理唯一的报
17	现场踏勘		踏勘, 用自理		见场造	成的一	切后果由	供应商自	行承担。(一
		序 号 1	银行名称长安银行	产品名 称 政采贷	贷款 额度 1000	贷款 期限 1-3	业务办理 贷款利 率 3.45%	银行联系表 办理时 效 72 小时	联系人 魏 众
		2	银行中信	政采 E	万元 1000	年 1-3	3.45% 3.45%起	72 小时	15109123951 高 明
		3	银行 光大 银行	贷 政采贷	万元 1000 万元	年 1-3 年	3. 45%	72 小时	18992218795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 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18	政采贷	5	中国 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 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 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 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 45%-5 . 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 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年	3.45%以 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 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 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年 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 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3 建设 E 政通 1000 万元 1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均。由产品、政管、用户、资产等,并分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19	资格核验	磋商会议现场,由监标人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 (1) 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必须手持法人资格证明(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及本人二代身份证; (2) 委托代理人到场的必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及本人二代身份证; 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有效资料的,身份查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20	信用承诺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  1. 承诺事项名称: 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事由: "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承诺附件: 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 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 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 承诺事项名称: 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 承诺事由: "填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
		填写, 需上传至承诺附件; 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
		截止之日。
		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
		事由: "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承诺附件: 按磋商文件
		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承诺起始时间为提
		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4. 承诺事项名称: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承诺
		事由: "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承诺附件: 按磋商文件
		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承诺起始时间为提
		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投标人委
		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②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
		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
21	中小企业的划	微型企业。
	分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
		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
		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
		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业。
		14、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
		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其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 1. 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 3.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3.1 合格的供应商

3.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 磋商采购服务的制造商或授权供应商。

# 3.1.2 资质要求

-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 法 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
-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已缴纳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已缴存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企业赋码后的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等资料复印件,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
- (6) 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目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9)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须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红章)。

- 3.2 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 **4.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联系方式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

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中存在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
-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与要求
-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 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 2.2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补充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2.3**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1.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 编制要求

-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 **2.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服务方案)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 **3.1**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竞争性 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3.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蓝(黑)色墨水书写,将磋商响应文件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凡超过 200 页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双面打印。因字迹潦草或编排混乱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磋商报价

- 4.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 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 4.2 本投标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参加投标的企业,可根据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服务周期、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
- 4.3 供应商所填写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和政府性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报价过程中不允许任一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4.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 4.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 4.6 供应商不得以明显低于所处行业市场的报价参与投标。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报价明显不合理,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恶意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 5. 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 6. 磋商保证金: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注**: 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承诺》,并将《投标信用承诺》及网上已上报后的网页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 7.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 7.2 供应商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 7.3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 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5 供应商应保证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不一致的 以正本为准。
- 7.6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9.1 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PDF、WORD) U 盘壹份。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凡正本和副本 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 **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 由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9.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

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 9.4 除供应商对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 9.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0、中标服务费

- 10.1 中标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10.2 中标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取。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与"电子版"放在一个密封袋中, 在封套的封口处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2 标记要求:

- (1) 标明"递交至榆林市正源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3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 2、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签到、密封核实

- 2.1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2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代表须在报价供应商签到表中签到。
- 2.3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代表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主持下及监标人的监督下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供应商密封核实情况表中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须对签字确认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记、密封的:
  - (2) 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 性审查的:
  - (5) 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6) 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7)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8) 重新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9)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10) 磋商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某供应商磋商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 法保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 (11)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 (12)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1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四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第1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 4.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磋商与评审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 1.2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派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开标会议现场,由监标人与招标人对供应商代表进 行身份核验。身份核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 1.3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与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签字认可。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对于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磋商声明,在磋商时当众宣读,评审时有效。
  - 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做记录,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 2. 磋商小组

- 2.1 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 2.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 磋商办法及内容

# 3.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 3.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再次/最后报价、最终评审 五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 3.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 3.2.2 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符合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盖章 和标记	符合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4	磋商保证金	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承诺》,并将《投标信用 承诺》及网上已上报后的网页截图附在投标文件 中。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 质性条款。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3.2.3 磋商小组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 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3 磋商过程

-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 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 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最后报价

- 4.1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 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 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 6.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6.1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 6.2 附: 评分标准

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具体分值如下: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 其磋商报价为有效报价。
		2. 评价基准价=有效最低报价。
磋商报价	10	3. 报价得分=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10
(10 分)		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用磋商报价扣除后的 价格参加评审。)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思
		路(2)服务内容(3)服务方法(4)服务体系(5)服务响应机制(6)服
		务承诺等;以上(1)-(6)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的得24分,每有一
整体服务		项内容缺项的扣4分;每存在一项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无此
	24	项描述的不得分。("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数据、名称、
方案		专业术语及符号、文字表述错误;或前后矛盾;或存在与采购情
		况无关的内容;或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提供方案与
		采购需求存在相互矛盾;或照搬其他内容里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
		关的内容;或只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对项目理解和热悉程度内容,包括但不限
		于:(1)目标任务(2)工作内容(3)重点、难点理解及分析等;以上
项目理解		(1)-(3)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的扣4
和熟悉程	12	分;每存在一项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无此项描述的不得分。
度		("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数据、名称、专业术语及符号、
		文字表述错误;或前后矛后;或存在与采购情况无关的内容;或
		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提供方案与采购需求存在相
		互矛盾;或照搬其他内容里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或只
		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质量管
质量保障		理方案(2)质量管理机构及职责(3)质量保证措施(4)质量保障承
措施	12	诺;以上(1)-(4)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的得12分,每有-项内容缺
1175		项的扣3分;每存在一项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无此项描述的
		不得分。("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数据、名称、专业术

		1
		语及符号、文字表述错误;或前后矛后;或存在与采购情况无关
		的内容;或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提供方案与采购需
		求存在相互矛盾;或照搬其他内容里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
		容;或只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
进度安排 及保障措 施	12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进度计划(2)工作部署(3)各阶段实施流程(4)进度保障措施;以上
		(1)-(4)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的扣3
		分;每存在一项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无此项描述的不得分。
		("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数据、名称、专业术语及符号、
		文字表述错误;或前后矛后;或存在与采购情况无关的内容;或
		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提供方案与采购需求存在相
		   互矛盾;或照搬其他内容里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或只
		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
<ul><li>合理化建</li><li>议</li><li>工期及服</li><li>务承诺</li></ul>	8	   供应商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充分考虑用户的需求发展,提出创新、
		   创优等合理化建议。每条有实质性的合理化建议的得 1 分,最多 4
		分。
		工期保证、服务内容、承诺全面,对本项目有技术支持度及跟踪
		服务能力。①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可行性强,计4-8
		分; ②内容欠缺、薄弱、仅能满足项目需求, 计 1-4 分; ③未
		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 配备	12	拟派项目团队中每具有1名与本项目相关的高级职称或国家注册
		类证书的得3分,最高得12分。注: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或注册
		证书。
业绩	6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含 2021 年)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提供一项
		得3分,最多得6分(提供业绩合同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以合
		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I	

# 6.3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6.3.1 对参与谈判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 采〔2022〕5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榆政财采发〔2022〕10号)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评审。

- 6.3.2 对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 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20%的价格扣除。
- 6.3.3 对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20%的价格扣除。
- 6.4 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 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6.5 特殊情况处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由磋商小组推荐最优服务单位。

# 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7.1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待每位供应商,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评审得分结果由高至低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7.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推荐的 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单位,并出具《定标复函》。

# 8. 磋商保密

- 8.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8.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法律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 六、签订合同

# 1. 成交通知

1.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

弃成交,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 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 成交服务费

- 2.1 成交单位须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一次性向榆林市正源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 2.2 招标服务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
  - 2.3 成交单位如未按上述 2.1 条规定办理, 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3. 签订合同

- 3.1 成交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 3.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六项"签订合同"第1.1 条或第2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 七、保密和披露

#### 1.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2. 披露

- 2.1 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 2.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八、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 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 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 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 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富康西路塞上景苑 2 号楼 2 单元 102 室 10、联系人:刘工,联系方式:13379390204

# 九、供应商违规处罚

- 1. 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公开报价后供应商撤回其报价的;
  - (5) 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 (6) 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其它协议的;
  - (7)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事项。

#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

# 一、服务内容:

工作内容包括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问题整治、县城6个维度。开展体检数据收集和居民问卷抽样调查,对城市体检各项指标进行测算分析,评价城市建设成效和问题短板,提出措施建议,形成城市自体检报告。

# 二、1. 服务期: 90 天。

- 2.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50%; 佳县 2025 年城市体检报 告经专家论证会通过后,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40%; 修改完善并提交佳县 2025 年城 市体检报告成果后,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0%,即付清全部技术服务费。

## 四、违约责任:

-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五、验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由代理公司和采购方组织,邀请省库专家和监督单位与采购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监督方出具验收证明。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与要求

#### 一、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关于推进城市更新决策部署,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深入开展 2025 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5〕13 号),根据《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入开展 2025 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陕城建发〔2025〕6 号)相关工作安排,开展 2025 年佳县城市体检。工作内容包括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问题整治、县城6个维度。开展体检数据收集和居民问卷抽样调查,对城市体检各项指标进行测算分析,评价城市建设成效和问题短板,提出措施建议,形成城市自体检报告。

# 二、技术、服务要求

#### 1、服务要求:

- (1)构建指标体系。2025 年城市体检指标体系由基础指标和特色指标两部分构成。 其中,基本指标包括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问题整治、县城6个维度;特 色指标需结合城市发展定位、城市发展特色、老百姓关切领域、政府近期推进的重点工 作和既往体检评估工作,酌情增设特色指标。
- (2)指标数据采集。数据采集要坚持实事求是,明确各类指标的数据来源和采集方式,确保数据真实准确,要充分利用各职能部门统计数据、各部门各行业数据、互联网大数据、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专业部门统计数据等已有数据资源,避免重复调查。
- (3)明确评价标准。综合考虑国家政策、标准规范、城市发展状况等,因地制宜制 定城市体检评估指标的评价标准。
- (4)指标数据分析。立足城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所在区域发展要求,对照相应的标准,对城市体检评估指标进行拆解测算分析,客观评价城市建设发展状况和水平。
- (5)查找问题短板。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问题整治、县城维度,选取一定数量的典型社区、街区,重点查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城区(城市)维度要综合评价城市生命体征状况和建设发展质量,重点查找影响城市竞争力、承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短板弱项。对照 2024 年城市体检提出的整治建议清单,针对限时解决和尽力解决的问题,系统梳理总结上一年度体检发现问题的整治情况。
  - (6)形成问题整治建议清单。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对体检发现的问题进行系统梳理、

诊断分析,形成问题清单,并根据政府计划提出整治建议清单。

(7)居民问卷抽样调查。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开展居民问卷抽样调查,综合考虑城市人口规模、人口密度分布等多种因素,采用空间分层抽样法投放调查问卷,基本调查信息包含居民住房、出行以及居民整体生活评价和相关社会经济属性。

# 2、成果内容:

成果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自体检技术指南等相关要求和佳县住建局工作要求。

#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ZYHCG2025-1002 (正/副)本

# 佳县城市体检报告编制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私章)

地 址:

时间:

##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投标方案
-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 十、附件

#### 一、响应函

1133 11 11 === 0/31  ==	- /	= 1,11,4,4,4,1				
根据贵方	为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招标采购的竞争作	生磋商公告,	盖章
代表	(姓名、	职务) 经正式授	权并代表供应	<b>万</b> 商	(供应商名	3称、

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PDF)U盘壹份。

在此,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榆林市正源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报价为: \_\_\_\_\_元,大写:

(\_\_\_\_\_)。

- 2、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 及误解的权力。
-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u>90</u>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 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 6、我方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 7、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8、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二、第一次磋商表

项目编号: ZYHCG2025-1002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服务质量	
备注	

- 注: 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 2、本表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 3、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	名称(盖章):				
		T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响应说明	

世 ウナダ 1g 1p ナ を ウ	TT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_ 口	期:	

注: 1、根据服务期限、付款、验收及商务条款等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响应说明填写: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 四、分项报价表

#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	受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采	兴购人)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权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	磋商、联	系、洽谈	炎、签约、扶	1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
1X PK	部有关文件、文书、	协议及合	同。		
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的截止之	日起	_个日历日	
	企业名称				
A.11.	法定地址				
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	工商登记机关				
	网址				
	姓名			性 别	
法定代	职 务			联系电话	
表人	传真				<u> </u>
	通讯地址				
	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	· 或扫描件	法定代	表人二代身份	分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	※字并盖章 <b>:</b>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单位公章)					

40

日期:

# 5-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另	采购人)						
	项目名称						
被授	文件编号						
权项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	本次采见	购项目	的磋商	、联系	、、洽谈、签约、执行等
目与	1文仪记由	具体事务	, 签署:	全部有	关文件	、文书	5、协议及合同。
内容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	被授权。	人在本	项目中	的签名	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	自提交码	<b></b> 搓商响	应文件	的截止	:之日起个日历日
	企业名 5						
企业信息	法定地	<u></u> 址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 / L ≠	姓名				性	别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手机	号码	
→ <b>+</b> +₩ +₩	姓名				性	别	
被授权人	职务				手机	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二个	代身份证正面	<b>面复印件或</b>	扫描件	法定	代表人	二代身份	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人二代	(身份证正面	复印件或技	日描件	被授	段权人□	二代身份	分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及	被授权人签约	字 <b>:</b>					
供应商名称:		(供应	商単位と	(章)			

41

日期: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信用承诺》、《投标 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 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 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 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1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诺:	
	化对应收水 木坝外目大次洋毛大戏的状况 商安作品的县地质	0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 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		
承诺有效期限:年月日-	年	月	日	
在	习,我公司(单位	) 郑重作出以	以下信用	]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	行业规范,具有独	虫立承担民事	事责任的	的能力;
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	件; 具有独立承	担中标项目	的履约能	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	和社会保障	资金的日	良好记
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	所递交文件资料。	合法、真实、	.准确、	完整、
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围标	串标;以他人名	义或者其他	方式弄点	虚作假
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	工程;以暴	力、威胁	办、利
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	投标活动。2. 向	招投标监督	部门、	<b></b>
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	成员等当事主体	赠送财物。:	3. 投标都	战止后
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	人后无正当	理由: フ	不按照
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	订合同时向招标	人提出附加	条件、專	或者改
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	招标文件的规定	提交履约保	证金。5	. 招投
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	政监督部门的依	法检查。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	信用信息平台和	榆林市公共	信用信息	急共享
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运	<b>造背以上承诺事</b> 项	页,即被视为	]失信企	业(法
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	信主体开展联合	惩戒的备忘:	录》(2	发改法
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	衣法给予的行政外	<b>心</b> 罚(处理)	,并依	法承
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	京人 (盖章)	:	
	承诺时间:_	年	月	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	中国(陕西榆林)	"网站投标人	自主上报	信用承

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	(单位) 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	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	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宗;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
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	i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
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	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
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	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
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	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
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挖	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
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	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
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	生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
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	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年月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 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截图)

####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
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
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
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
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
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
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
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 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
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年月日一年月日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此附件;如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承诺时间: \_\_\_\_\_年\_\_\_月\_\_\_日

# 七、投标方案

(格式自拟)

#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 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 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 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_ (公	(公章)				
法允	定代表						(法定代表人私章)			
地	址:						_			
郎	编:	-								
电	话:						_			

日期: 年月日

# 九、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u> <u>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u>名称)</u> 米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
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
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
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
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n

日期: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号)的规定: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 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 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 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供应商(盖章	章):				
承诺 / 次字	. \				
承诺人(签字	·) <b>:</b>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二次报价表

# 二次报价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佳县城市体检报告编制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ZYHCG2025-1002					
二次报价	二次总价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备注	1、表内报价以总价报价。 2、本表用于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不在响应文件中装订。 3、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单独备好由其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二次报价表》,用于最后一轮报 价。 4、此表为供应商手持,否则视为其自动放弃最后一轮报价。					

供应商全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年 月 日